

附件一

确认报名函

(合肥 64 台废旧楚风牌新能源车辆)

我方确定参与武汉恒易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易达公司”)公开处置物资竞买,并按照恒易达公司的要求提交报名文件,并参与竞买会议。

我方相关信息如下:

机构名称:

法定代表人:

住所地:

邮箱:

其他必要信息:

单位盖章:

年 月 日

承诺函

(合肥 64 台废旧楚风牌新能源车辆)

我单位自愿参加、完全知悉并愿意遵守武汉恒易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易达公司”）发布的有关《武汉恒易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公开处置物资竞买公告》所列内容的约束。为此，我单位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：

- 一、 我单位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内部程序，授权签署和参加本次活动。
- 二、 我单位已完全知悉并了解该活动的目的、意义和工作要求。同意文件中的相关约束条件。
- 三、 我单位向恒易达公司提交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成且有效，不存在任何故意隐瞒、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四、 我单位若确定为本次竞选的最终买受人，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授权委托书

(合肥 64 台废旧楚风牌新能源车辆)

兹委托 _____ 参加武汉恒易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易达公司”）公开处置物资竞买程序，并代表我单位处理与此相关的全部事宜。授权范围为特别授权，包括：

1. 提交与接收恒易达公司竞买程序的相关文件及材料；
2. 参与恒易达公司竞买会议；
3. 根据恒易达公司竞买程序对报价方案进行调整；
4. 办理恒易达公司竞买程序的其他事项。

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：

姓名：

职务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手机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
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